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3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网址：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随着金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拟修订为：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的**现金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条 现金理财管理是指华润三九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利用货币市场基金、内部贷款、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短期投资和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过程。

拟修订为：

第二条 定义 现金理财管理是指华润三九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利用**内部贷款、银行理财（含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投资和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过程。

（三）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三条 现金理财管理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其中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并遵循规范程序，对投资产品作充分评估后再进行运作，不片面追求高收益。

第四条 在确定现金理财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期限时，应考虑适度分散原则，并与资金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拟修订为：

第三条 原则 （一）现金理财管理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其中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并遵循规范程序，对投资产品作充分评估后再进行运作，不片面追求高收益。（二）在确定现金理财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期限时，应考虑适度分散原则，并与资金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新《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拟增加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华润三九及其下属企业。

（五）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五条 主体 华润三九的现金理财主体为华润三九总部，所有下属企业不得擅自进行现金理财业务。

拟修订为：

第五条 主体 华润三九的现金理财主体为华润三九总部，原则上所有下属企业不得擅自进行现金理财业务。如下属企业确有现金理财业务需求，则需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现金理财业务。

（六）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八条 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理财的基本产品包括：1、货币市场基金。指以短期国债、央票、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投资对象的开放式基金。2、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资金池类产品、信贷资产转让类产品、债券类产品、票据类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类产品等。各种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情况参见附表1。3、信托理财产品。是指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汇集成立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运用或者处分的产品。4、经授权可运用的其他投资及理财工具。

拟修订为：

第八条 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理财的基本产品包括：（一）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二）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不包括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三）经授权可运用的其他投资及理财工具。

（七）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九条 现金理财计划周期与项目期限

1、公司现金理财管理适用于短期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2、现金理财项目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1周、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投入理财项目的资金依相关协议赎回后视资金状况可继续投资于同一项目，但继续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理财项目的剩余期限。

拟修订为：

第九条 现金理财计划周期与项目期限（一）公司现金理财管理适用于短期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二）现金理财项目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1周、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八）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1、如通过信托渠道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市场上的理财产品收益率，则应委托专业信托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购买银行资金池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池的基础资产必须清晰且风险可控，并在理财合同中约定理财资金投资于债券、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产品、AAA级企业信贷资产等明确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应具有不低于三年的业务操作经历。3、购买银行拟转让的信贷资产，出让资产的银行原则上要求为公司战略合作银行。信贷资产的借款人应为AAA级企业，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不低于拟受让信贷资产额度的10倍，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借款人同时还需提供确定的还款来源或足额抵质押物。出让银行应提供借款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购买银行结构类理财产品，产品结构应相对简单，理财合同中应约定合作银行保证本金的安全，合作银行原则上要求为公司战略合作银行。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一）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R2以内，其基础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且基础资产必须清晰且风险可控的，基础资产可以包括：1、低风险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拆借等；2、标准债权资产，包括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国内信用评级为AAA级央企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3、非标准债权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其基础资产债务人为国内信用评级AAA级央企；如果基础资产债务人无法满足前

述要求，则基础资产需具备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包括足额抵质押物或 AAA 级央企提供的保证、回购承诺等。非标债权资产不应涉及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二）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为投资于银行存款，孳息部分挂钩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衍生产品，产品结构应相对简单，产品合同中应约定本金的安全。

（九）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1、购买资金运用方式为债权投资的信托产品，包括发放信托贷款，购买信贷资产（包括银行、信托、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参照购买银行拟转让的信贷资产执行。2、针对发放信托贷款或购买银行信贷资产类的信托理财产品，如银行提供担保、银行提供远期回购、或提供的抵质押物为融资额的两倍及以上，可降低对借款人资质的要求。3、购买资金运用方式为股权投资且有远期股权回购条款的信托产品，应视同债权业务操作，并参照购买银行拟转让的信贷资产执行。4、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结构化信托理财产品，原则上应作为优先投资人，并只能以债权形式进行投资。5、购买资金运用方式为其他用途的信托产品，该信托产品原则上应通过信用增级安排，使得理财风险可控。

拟删除。

（十）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理财资金原则上不得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股票、债券、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

拟修订为：

第十二条 公司**现金理财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证券市场产品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

（十一）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择合作银行及信托公司时，应优先考虑战略合作银行以及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或信托公司。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选择合作银行时**，应优先考虑战略合作银行以及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及其银行理财子公司**。

(十二)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公司**现金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现金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十三)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现金理财项目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具体操作方案，经公司相应权力机构审核批准后执行。

拟修订为：

第十五条 现金理财项目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提出具体操作方案，经公司相应权力机构审核批准后执行。

(十四)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现金理财项目审批程序为：
1、现金理财涉及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且低于 5%的，经独立董事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2、现金理财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3、其他有关事项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拟修订为：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现金理财项目审批程序为：（一）**现金理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且低于 5%的**，经独立董事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二）**现金理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三）其他有关事项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十九条**：本制度第九条所述赎回后继续投资的决定及具体安排，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并实施。

拟删除。

(十六)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现金理财管理的法律文本需按管理权责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法律条款，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核商务条款。

拟修订为：

第十八条 现金理财管理的法律文本需按管理权责审核，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审核法律条款，**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商务条款。

(十七)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设立**现金理财产品**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现金理财产品**，并跟踪**各种现金理财产品**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十八)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对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状况和台账进行审计、复核，审计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委托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拟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对**现金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状况和台账进行审计、复核，审计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应提请公司及时**赎回现金理财产品或终止在该合作方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十九) 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经办人员在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

品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拟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经办人员在**各种现金理财产品**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二十)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于现金理财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拟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于**各种现金理财产品**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收回**现金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本金**和收益。

(二十一)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情况及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收益情况。

拟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情况及**现金**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收益情况。

(二十二)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以上”、“之内”含本数。

拟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以上”、“**以内**”、“之内”含本数。

(二十三) 新《**现金理财管理制度**》 拟增加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为公司一级制度。

(二十四)原《**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拟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2011年5月20日发布的原《**华润三九现金理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生效后，相关现金理财业务适用本制度；本制度生效前，相关现金理财业务适用原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润鑫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与润鑫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